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龙潭乡卫生院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一是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二是负责乡镇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等服务，协助卫生监督。

三是使用适宜技术、设备和基本药物，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和住院诊治、院内外急救、转诊和中医药等服务。

四是承担生殖生育健康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随访服务；信息咨询、生殖健康宣传教育、人员培训等公共服务。

五是协助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和诊所的管理及技术指导工作。

六是负责辖区内医疗卫生计生信息统计报告工作。

七是协助政府制定、实施农村基本医疗卫生保健规划，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八是承担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该卫生院下设门诊、住院部、护理部、办公室等科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85.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2.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22.67万元。收入较2023年减少10.47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4.42万元，事业收入减少6.05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85.3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1.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70.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3.60万元。支出预算较2023年减少10.4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4.8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5.65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7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70万元，比2023年减少4.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79万元，比2023年增加1.24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职工2023年进职称，工资上调，五险缴费基数增大，对社会保险缴费预算增加；项目支出9.91万元，比2023年减少5.66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中医馆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同时“三支一扶”人员2024年满服务期，预算经费减少。

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7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由单位自有资金承担。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9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本年度单位取得的医疗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易清清 联系方式：**023-73336189